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聯絡人：廖志嘉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02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電子郵件：barr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1145890619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同時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>/下載專區/常用表格下載/任用項下）（602000000A114589061900-59-1.docx、602000000A114589061900-59-2.doc、602000000A114589061900-59-3.doc）

主旨：「擬任人員送審書」、「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」業修正書表欄位與相關說明，及「公務人員服務誓言」修正填寫說明，檢送上開修正後書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民國114年6月19日修正發布，刪除第16條有關各機關辦理送審時，應於銓審案敘明「經○○機關甄審委員會第○次會議評審」之規定。次查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施行細則114年9月27日修正第22條規定，刪除公務人員服務誓言應送本部銓敘審定之規定。
- 二、復查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，應包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及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所定，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或定居證之情形。



又陸委會為預防違法任職或有人員存在不符法律任用規定之情況，業擬具「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，訂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，並擬具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，載明相關人員不配合查核之處置方式，其中有關應送本部銓敘審定人員部分，須配合辦理查核填具上開具結書，始得辦理送審作業。

三、配合前開相關法規修正及國家政策推展，爰修正旨揭書表相關內容及填寫說明，俾利實務作業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考試院銓敘處、考試院法規委員會

電文  
2025/10/27  
15:37:57  
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22